

签证种类	适用人员	申请材料
M字签证	赴华进行商业贸易活动人员	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 ※1
F字签证	赴华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非商业活动人员	中国境内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 ※1
L字签证	赴华旅游人员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往返机票和酒店订单； ◎中国境内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 ※1。个人出具邀请函，需提供邀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乘船赴华旅游人员，需提供行程单。
Z字签证	赴华工作人员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复印件； ◎中海油签发的《外国人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签发的《外国文化中心聘任工作人员确认函》原件和复印件； ◎文化和旅游部签发的《代表资格确认函》复印件；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签发的营业性演出批件复印件（入境进行90天以下短期营业性演出的还须提交《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证明》）。
Q1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华居留（超过180天）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 <u>家庭成员范围</u>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签字的邀请函 ※2； 2、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正反面），或外国人护照信息页及在华永久居留证（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户籍誊本、亲属关系公证书、派出所出具的亲属证明、出生证、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Q2字签证	赴华短期（不超过180天）探望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签字的邀请函 ※2； 2、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信息页及在华永久居留证（正反面）复印件。
S1字签证	赴华长期探亲（超过180天）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 <u>配偶的父母</u>	1、邀请函 ※2； 2、邀请人的有效居留许可复印件； 3、申请人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如户籍誊本、住民票等）。 *如与主事由人（Z、X1字签证申请者）同时申签，须提交主事由人申签材料复印件及双方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S2字签证	赴华短期探亲（不超过180天）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家庭成员范围：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一、短期探亲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邀请函※2； 2、邀请人的停留居留证件或签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户籍誊本、住民票等） 二、就医事由 1、本人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证明或拟收治证明 2、陪护人员（应为家庭成员，不超过2人）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和同一家医疗机构出具的陪护证明。
X1字签证	赴华长期（超过180天）学习人员	1、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原件及复印件。
X2字签证	赴华短期（不超过180天）学习人员	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C字签证	机组人员	外国运输公司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邀请函
R字签证	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复印件
D字签证	赴华永久居留人员	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G字签证	经中国过境人员	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的联程机（车、船）票
J字签证	外国记者	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 M、F、L字签证邀请函应有内容

-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等；
- 2、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 3、邀请单位信息：邀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单位邀请人签字、日期等（相关信息须包含在邀请函正文）
- 4、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中国身份证号（或外国护照号、中国永久居留证号）、现在中国居住地址、联系电话。

※2 Q1、Q2、S1、S2字签证邀请函应有内容

邀请人姓名XX，性别X，出生日期：X年X月X日，中国身份证号XXX（或外国护照号XX，中国永久居留证号XX），现在中国居住地址为XX，联系电话XX，电邮XX。

本人现邀请以下亲属赴华短期探亲/长期居住，拟于X年X月X日赴华，停留期XX天。

被邀请人信息：姓名XX，性别X，出生日期XX，国籍XX，护照号XX，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为XX。

邀请人签名： 日期：